

#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文件

陕西咸财金发〔2024〕73号

## 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 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 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

新区住建局，沣东新城财政金融部：

根据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市财函〔2024〕84号）文件，现下达2024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2000万元。该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8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、该资金专项用于城中村改造项目，支出列功能分类科目“2210199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”，年终列省级转移支付功能科目“2300258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，列政

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“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具体要求如下。

二、新城财政部门应专款专用，做好资金安排等相关工作全部安排到对应项目上，于2月9日前全部支付完毕。按照市级文件要求，新区住建部门应尽快填报项目绩效目标表，经新区财政部门确认后报送市住建局。市住建局于资金下达30日内，按程序将经市财政部门确认后的区域绩效目标报省住建厅，同时抄送省财政厅。

三、新区、新城财政部门和业务主管部门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、扣减资金，不得用于人员奖励和行政开支，不得截留、挤占资金或挪作他用，不得用于平衡本级预算。

四、按照财政部直达资金管理规定，省级配套资金也作为直达资金管理，资金使用情况将全程接受财政部监管，并纳入全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年度考核。请新区住建部门，新城财政部门，行业主管部门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严格资金管理，按照财政预算管理有关要求管好用好资金，切实发挥资金效益。

附件：2024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

陕西省西咸新区财政金融局

2024年2月2日



附件

### 2024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/新城	项目名称	奖励金额	备注
1	泮东新城	泮东新城车刘村综合改造项目	2000.00	省级直达资金